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王紹遠
電話：(02)23815226-2166
傳真：(02)23758662
電子信箱：009144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鐵工橋字第113004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「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-日南站修復工程(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)」採購案(標案案號：L0213C2013T)，已於113年10月7日公告，訂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10點整截止投標、上午10點30分開標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彰化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公司中區營運處、臺中工務段

2024/10/07 13:38:23
電 文
交 換 章

收 文	年 113. 10. 7 - 9	日 第	889	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處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10/07

機關代碼	A.15.24
機關名稱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單位名稱	中區供應中心採購室
機關地址	401 臺中市 東區 復興路4段233巷11號
聯絡人	蔡文娟/主辦：臺中工務段
聯絡電話	(04) 22294197
傳真號碼	(04) 22294197
電子郵件信箱	0066624@railway.gov.tw

標案案號	L0213C2013T
標案名稱	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-日南車站修復工程(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)
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	自辦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4,361,4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5
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3/10/07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
總計	20元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	否				
投標須知下載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
截止投標	113/10/23 10:00				
開標時間	113/10/23 10:30				
開標地點	中區供應中心採購室開標室 臺中市復興路4段233巷11號(臺中新站行李房旁)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401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33巷11號(臺中新站行李房旁)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詳其他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、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勞務案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a. 建築師事務所(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)或b. 技師事務所(或聯合技師事務所)或c. 工程技術顧問業(101061) 及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(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)承作能力證明文件 (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)。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		
	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</td> <td>如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(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)承作能力證明文件 (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)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如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(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)承作能力證明文件 (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)。				
附加說明	[其他]： 一、採購檢舉單位及電話、傳真： 1、本公司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、電話：02-23899436、傳真：02-23899564)				

2、本公司政風處 (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、電話：02-23899554、傳真：02-23899548)
 二、履約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中山路二段140巷8號。
 三、履約期限：(一)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。
 (二) 監造部分：
 1. 立約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20工作天內完成監造計畫書提報本公司審查(監造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)。
 2. 立約商應於本公司通知開工日前1日曆天內完成專業責任保險，並函文提送本公司審查。
 3.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。
 4.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。
 (三) 工作報告書部分：
 1. 工程進度達50%後之20工作天內完成期中工作報告書提報本公司審查。
 2. 工程進度達100%後之20工作天內完成期末工作報告書提報本公司審查。
 3. 工程驗收合格後之45工作天內提交全彩成果工作報告書40冊(ISBN及CIP出版申請)。
 四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或於開標後當場提出說明。開標當場，經檢視投標廠商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且開標後當場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仍無法提出者，為不合格標：
 (1) 領標憑據序號重複者或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非當次者。
 (2) 領標憑據未檢附者。
 五、如有工程(勞務)施作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工務段黃筱筑君；電話:04-23373114。
 ※本案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不含營業稅。
 ※因招標文件變更，本次視同第1次招標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臺中市調查處-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)
 部會署-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、電話：02-23492790、傳真：02-23895930)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